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部气象探测设备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项目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
发包人名称	南京大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吴工13770325778
合同价格	741.60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王子俊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消防工程
备注	消防工程

周明全

中标通知书

友联工程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年产 100 部气象探测设备项目消防工程施工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确认贵公司为本次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柒佰肆拾壹万陆仟（小写：7416000 元）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 天内与我单位负责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南京大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0 号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计结算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审计结算价款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中扣除。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每推迟 1 天,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变更、图纸会审、签证单、电子光盘等)

以上资料除电子光盘外均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签发竣工验收意见。(3) 承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签发竣工验收意见。

(4)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工期不得拖延。若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以合同总价的 2% 为限，此罚款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 3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3.6 竣工退场

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A、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范中相应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完成合同内合格工程量的 50%时付合同总价的 30%；

(2)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结算经审定后 10 天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

(4)按审定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 个月内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及相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整个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材料、机械、设备的价格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均不执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其工程类别按 14 费用定额中规定的最低类别计算。

二、调整方法

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承包方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中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L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L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L 。

3、其他价格方式： L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合同价的 5% 支付（该费用包含了首期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后 2 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L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L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L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3505164575

传 真:

传 真: 025-511944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玄武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430101590910013029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大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南京友联工程设计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产100部气象探测设备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年产100部气象探测设备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年产100部气象探测设备项目厂房等消防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消火栓、喷淋、消防泵房、稳压泵房及火灾报警系统,总建筑面积71589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10985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7416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2010.11.30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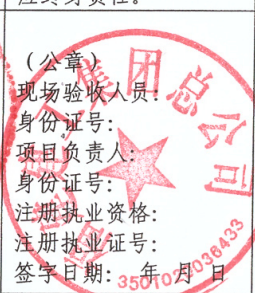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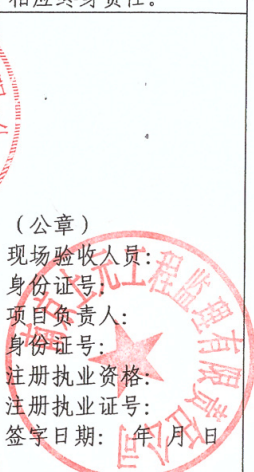
周明全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竣工验收质量承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本人承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自愿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人承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完成工程设计并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自愿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人承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完成工程施工并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自愿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人承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工程实施监理并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自愿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公章) 现场验收人员: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现场验收人员: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现场验收人员: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现场验收人员: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现场验收人员: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现场验收人员: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各相关责任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由其负责人签名。有多家单位参与的应全数签字并盖章。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2. 责任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对消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 字迹清楚, 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4. 表格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 不需填写的, 应划去。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llegible]